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慧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433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301000000A106043379300-1.pdf)

主旨：為登記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實
登記之內容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6年8月3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20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辦理總統106年6月14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，本部前以106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60422485號函將本部89年5月15日台內中地字第8978892號函示有關登記內容為「(一般註記事項)依○○法院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證明文件辦理註記，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○○年度(訴)字第○○號○○案件訴訟中」之規定自106年6月26日起停止適用，並修正登記內容為「(一般註記事項)依○○法院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字第○○號裁定辦理註記，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○○年度(訴)字第○○號○○案件訴訟中」。
- 三、惟查司法院秘書長以上開106年8月30日函建議本部將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內容略予調整，以使登記內容更為週全。



地籍科 收文:106/09/14



161060033916 有附件

茲考量為利日後統計管理與便利登記機關登載作業需要，本部上開106年6月26日修正89年5月15日函示有關「(二)登記內容為：『(一般註記事項)依○○法院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字第○○號裁定辦理註記，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○○年度(訴)字第○○號○○案件訴訟中』」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修正為「(二)以新增代碼『H0』登載，資料內容為：『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註記：』，登錄內容為：『依○○法院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年度訴聲字第○○號民事裁定，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○○年度(訴)字第○○號○○案件訴訟繫屬中』」。

四、隨文檢送司法院秘書長上開106年8月30日函及本部106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1060426087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

